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約23.85%，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應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背景

本公司最近得悉，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胡野碧先生(「**胡先生**」)透過胡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Silver Bell Fund，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收購本公司合共82,668,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因此，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彼等之持股量由9.86%增加至13.63%(「**持股增加**」)並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核心關連人士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369,988,7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2%)。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第8.24條**」)，廣墾、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15%)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因此，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減少至約23.85%，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

* 僅供識別

公眾持股量不足主要由於無意間忽略第8.24條所致。尤其是，儘管持股增加，惟本公司錯誤地繼續將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視為公眾人士，原因是(i)胡先生並非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ii)胡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iii)胡先生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及(iv)胡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市值為約64,800,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24港元計算)。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有公開市場。

本公司謹此對其無意間忽略上市規則之規定深表遺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直接及間接 持有之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廣墾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1)	1,369,988,785	62.52%
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附註2)	298,611,083	13.63%
公眾股東	522,580,132	23.85%
總計(附註3)	2,191,180,000	100.00%

附註1： 廣墾擁有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廣墾糖業」) 70%及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橡膠」) 100%。於1,369,988,785股股份中，(i)8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51%)由廣墾持有，(ii)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69%)由廣墾糖業持有，及(iii)269,988,78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32%)由廣墾橡膠持有。

附註2： 於被視為由胡先生持有之298,611,083股股份中，(i)212,495,0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0%)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ii)82,6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7%)由Silver Bell Fund持有，而Silver Bell Fund由胡先生間接擁有50%；及(iii)3,4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6%)由胡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李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方案

本公司正考慮多項選擇，以恢復其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與廣墾、廣墾糖業及廣墾橡膠討論，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以減少彼等之股權；及
- (b)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六個月內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之補救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防止任何潛在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設立監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機制以隨時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會包括：

- (a) 本公司將安排由外部律師事務所或合規公司向董事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第8.24條)；及
- (b) 如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本公司將要求董事立即通知董事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馬耀添先生及鄭璟燁先生。